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马关县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135326254500005

建设地点：马关县城北部、华联大道延长线南侧

验收单位：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文山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马关县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马关县水务局 马水保(2015)1号 2015年2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2015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广铭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译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文山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马关县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建设单位、专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等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4年12月委托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马关县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2021年3月委托文山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鉴定书》。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682平方米，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LNG气化储配站(含LNG/L-CNG汽车加气站)及场内硬化及绿化。建构筑物占地面积2205.59平方米、道路及停车场面积2269.32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1752.9平方米，绿地率为26.23%，

容积率 7.8%，建筑系数 33%。

项目区分为建筑物区、道路硬化区、绿化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0.66 公顷，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15 公顷，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为 0.21 公顷，绿化区占地面积 0.30 公顷。工程建设占地类型为坡耕地、灌木林地、园地、园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由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工程已于 2015 年 03 月动工建设，于 2015 年 10 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 494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000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为建设单位自筹。

（一）建筑物区

构建筑物区主要储罐、LNG 柱塞泵、高压气化器、顺序控制盘、CNG 汽车加气机等组成，占地面积为 15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02 平方米。

（二）道路硬化区

场内除建筑物区和绿化区以外区域全部采用硬化，修建混凝土场地道路和或泥结石场地道路，本项目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为 2117 平方米。

（三）景观绿化区

绿化是本项目整个景观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了美化场地内部环境，衔接周边自然景观，让人造景观与自然景观能够更好的呼应交错，本项目采用带状绿化、集中绿化和点式绿化相结合的绿化方式。绿化区总占地面积为 3063 平方米。

项目由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已于 2015 年 03 月动

工建设，于 2015 年 10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494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000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马关县水务局《关于马关县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批复了马关县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 I 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 32.15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的规定，该项目未做水土保持监测。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文山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马关县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通过查阅项目施工、水保方案和项目验收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水保方案》土石方和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一致，工程建设期共产生土石方开挖量 2272.58 立方米，土石方回填量为 32777.90 立方米，外购砂碎石 30505.32 立方米，本项目不产生弃渣。外购砂碎石来源于合法的砂石料场。

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6 公顷，项目全部为永久占地（为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15 公顷，道路硬

化区占地面积为 0.21 公顷，绿化区占地面积 0.30 公顷）。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为 32.15 万元，主体工程已计划投资 13.9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8.25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 13.9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3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0.41 万元，独立费用 15.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7 元。

根据验收组现场复核算分析，截至 2015 年 10 月，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达 95.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最终林草覆盖率达 45.8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并达到 I 级防治标准，工程建设扰动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该单位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 后期加强现状园林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2) 后期加强管理工作保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不出现裸露
场地，若有水土流失产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组 长: 秦国轩 ✓

2021年3月10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秦国权	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秦国权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然	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	李然	
	黄传亮	四川广铭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传亮	主体设计单位
	和小江	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和小江	水土保持方案
	杜善波	译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善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胡树琴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胡树琴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钟常砢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力电力勘察设计院	高工	钟常砢	特邀专家
	邓玉诚	文山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邓玉诚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